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67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證期局備查函文 2.NN(L) 能源基金恢復申購之各股別清單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NN(L) 能源基金，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起，恢復投資人申購事宜，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 NN(L)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野村信字第 1090000676 號函請證期局備查（詳如附件），決議 NN(L) 能源基金將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恢復投資人申購（含現有其他基金之轉申購（入））之申請。
- 三、上述之控管措施若有異動，本公司將另行發文通知。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專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敬請查照。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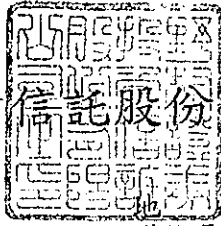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7581591  
聯絡人：陳佩琦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67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擔任 NN (L)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謹申報 NN (L) 能源基金(下稱「本基金」)自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4 日起將恢復新申購交易(投資型保單除外)(含單筆申購、轉申購(入)、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等)如說明，謹請 鈞會惠予備查。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 鈞會同意，擔任 NN (L)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本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野村信字第 1090000201 號申報本基金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暫停接受新申購交易，合先敘明。
- 二、謹遵循 鈞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函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嗣因 NN (L)系列基金業經 鈞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5396 號核准，符合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第一點但書規定，國人投資比率不受百分之五十之限制，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四、查本基金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已降至 41.00%，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再行召開國人投資比會議討論下一步控管措施，並決議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除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繼續暫停新申購外，其餘銷售機構及客戶恢復接受本基金之新申購交易申請。
- 五、本公司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公告前述開放基金恢復申購之決議事宜(參附件二)。銷售機構之通知信函草稿詳參附件三。
- 六、綜上說明，本公司將持續與境外基金機構密切合作，持續執行每日監控作業，視基金規模及交易狀況隨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務求符合境

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祈請惠予備查為禱。

附 件：

- 一、 總代理人決議會議紀錄。
- 二、 總代理人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畫面。
- 三、 銷售機構通知函草稿。

總經理 馬 文 玲

附件-NN (L) 能源基金恢復申購之各股別清單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關貿/央行/ 集保代碼	下單代碼/ ISIN Code	基金類型	基金股別	計價幣別
NN (L) 能源基金X股歐元	NN (L) Energy X Cap EUR	NNEXEUR	LU0332193340	股票型	X	EUR
NN (L) 能源基金X股美元	NN (L) Energy X Cap USD	NNEXUSD	LU0121175821	股票型	X	USD
NN (L) 能源基金Y股美元	NN (L) Energy Y Cap USD	NEYUSD	LU0756535497	股票型	Y	USD
NN (L) 能源基金P股美元 *P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購買	NN (L) Energy P Cap USD	NEPUSD	LU0119201019	股票型	P	USD